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前公示（医院监区）

(2018) 粵16刑更

打印日期: 2018年07月19日

罪犯姓名	原判认定罪名	刑期	刑期变动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监狱意见	意见栏
				行政奖励	扣罚		
王魁	非法经营罪	有期徒刑5年	2017年5月1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0分	计分考核一次性扣50分	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	
陈加达	盗窃罪	有期徒刑11年	2016年10月28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	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6分	计分考核扣10分	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	

注：特此公示5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，5天后无异议，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。联系人：李斯蔚 办公电话：0762-3827108